

花蓮縣政府 110 年每月「業務達人」及「圓夢團隊」 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109 年 12 月 17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52323 號函頒

壹、計畫目標

藉由表揚增進同仁榮譽感，促使同仁工作認真負責，積極主動，勝任本職工作，愛崗敬業，樂於助人，圓滿達成機關交付之任務。

貳、實施期間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學校(含教育團體)平時工作表現優良之人員。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(含教育團體)循本府業管單位報送。

肆、遴薦資格條件

一、所屬人員品行優良且當月在機關、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參加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表揚之選拔：

-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-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-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五)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

二、被遴薦為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者，須最近一年服務成績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廉政事件情形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未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月 1 日前請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學校推薦工作表現優良之所屬人員，填具花蓮縣政府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遴薦表送交人事處辦理。
- 二、由人事處彙整當月推薦名單簽奉縣長圈選（業務達人 2 名、圓夢團隊 3 隊），邀請受表揚個人及團隊（指派代表一人）於次月升旗典禮接受表揚並頒發榮譽獎盃。
- 三、獲選當月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之個人、單位或團體，製作海報刊登本府門口公布欄廣為周知。

陸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